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3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乙 同上

相 對 人 丙 同上

丁 同上

戊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兒童甲、乙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4月28日止。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丙、丁為受安置人即兒童甲（民國000年0月生）、乙（000年00月生）之父母，因丙、丁陸續入監服刑而於112年10月26日就有關甲、乙「同住照顧、保護教養、辦理子女戶籍遷徙、指定居所、有限之財產管理、子女就學及學區相關事宜、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眷保）轉（加、退）保、辦理護照、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等事項委託友人戊監護，並由戊與其配偶童○○共同照顧甲、乙，然社工於113年1月26日發現甲、乙身上有不明傷勢，經醫療團隊評估外力造成而通報兒虐案件，經評估有緊急安置必要，同日將甲、乙緊急安置並聲請由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779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28日，安置期間經評估丙仍持續在監執行，丁雖於113年11月出獄，然行蹤成謎，社工亦無法取得聯繫，為確保甲、乙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依兒童及

01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自114
02 年1月29日起至同年4月28日止延長安置等語。

03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4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
06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7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08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09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0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1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12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
14 畫表、戶籍資料、代號與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
15 79號民事裁定等為證堪信屬實。另丙目前在監執行無從實際
16 擔負起照顧兒童之職責（丙刑期尚有10多年）；至丁於113
17 年11月間出獄後，目前不知去向，亦無從期待其能照顧好兒
18 少；至戊夫妻先前因照顧不當社會局始介入為緊急安置，自
19 不能讓戊夫妻再度照顧甲、乙。參以丙、丁同意本件延長安
20 置之聲請，本院審酌甲、乙尚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自
21 須由社會局投入並結合相關社政、醫療等環境始能讓兒少穩
22 健成長，況目前渠等安置於養家庭內一切安好，業經本院於
23 113年度護字第779號裁定內認定明確，為維護甲、乙之人身
24 安全及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甲、乙之權
25 益，本件聲請應予准許，併諭知由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吳思蒲